

##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半数以上董事同意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赛药业”）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申请研发贷款 58,000 万元，期限 3 年，利率以签订合同为准，本次贷款将用于金赛药业新药研发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金赛药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金赛药业 99.5%的股权，公司本次为其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。金赛药业资产优良，生产经营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业务发展前景良好，公司对其经营管理拥有绝对控制权。公司为其生产经营需要提供担保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

此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金赛药业新药研发贷款提供担保，承担保证责任，并按照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要求办理担保所需事项及手续。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3日